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32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合规性专项审计报告》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财”)为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关联交易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同意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监事会说明
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业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监事会声明
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亦不存在任何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十、监事会联系方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北京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大成国际中心A座15层 电话:010-83251716 邮箱:zqrb@lixin.com.cn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28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七、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九、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十、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31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信科(北京)财务有限公司存款业务合规性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地点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四、会议时间
2023年11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6:30

五、会议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联系人
张京红 电话:010-83251716 邮箱:zhangjiahong@xctc.com.cn

七、其他事项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八、其他事项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九、其他事项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十、其他事项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十一、其他事项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十二、其他事项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3-029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聘任情况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张京红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二、聘任原因
张京红先生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企业金融租赁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三、聘任期限
自2023年11月1日起聘任,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续聘。

四、其他事项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五、其他事项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六、其他事项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七、其他事项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八、其他事项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九、其他事项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十、其他事项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十一、其他事项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十二、其他事项
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